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銘毅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黃銘毅（統號：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其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原以黃銘毅為被告，但查黃銘毅已於民國113年9月28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按。黃銘毅既已死亡，依法不得為被告，原告之訴即欠缺訴訟要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為使原告為補正並確認黃銘毅之繼承人資料，有命原告提出如主文第2項所示戶籍謄本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